关于组织开展武汉科技大学

2021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和帮助广大青年学生上好与现实相结合的“大思政课”，在社会课堂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在观察实践中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努力成为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以实际行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经研究决定，今年暑期在全校青年学生中继续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以下简称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

二、活动时间

2021年7月-8月

三、活动内容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我校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将紧紧围绕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中的讲话精神，结合开展党史学习、理论宣讲、国情观察、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重点方面，按照实地实践观察与思想认识提升相结合、统一组织实施与立足实际开展相结合、线下积极开展与线上加强传播相结合、“三下乡”与“返家乡”相结合、工作开展与疫情防控相结合的原则，引导青年学生参与属地化、常态化的社会实践。今年学校将重点组织以下服务活动：

**（一）百年初心·赓续红色精神浓厚血脉**

**1.党史学习教育**

立足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一伟大历史契机，鼓励师生走进党史发生地，探访党史亲历者，探寻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的重要事件与人物，通过文献调查、实地走访、人物访谈等多种形式，在实践中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2.理论普及宣讲**

结合我校“青年讲师团”相关工作安排，重点以湖北省为基点，紧密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引导青年学生将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将学习党的历史与讲述党的故事结合起来，深入一线基层、深入人民群众，面对面开展小规模、互动式、有特色、接地气的宣讲活动。

**3.传统文化传承**

通过实地调研，探究中国传统文化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弘扬，寻访当地传统文化的继承者，对中国风土人情、传统手工艺等传统文化进行实地考察。鼓励学生走进基层，走进生活，回到家乡，以照片、视频等方式探寻家乡特色文化、风土人情等微纪录作品，保护、传承与发展中国传统文化。

**（二）百年征程·共绘乡村振兴美好画卷**

**1.乡村振兴服务**

聚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组织开展科技支农、科普宣讲、调研献策、志愿服务等形式的实践活动；围绕决战脱贫攻坚时期的重大事件、主要成就，挖掘典型事例，讲好脱贫道路上的感人故事；基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理念，开展环保科普知识宣讲、社会调查研究等实践活动，为共创绿色乡村献言献策。

**2.教育关爱服务**

深入基础教育薄弱、教育资源匮乏的贫困县（乡），帮助当地优化教育资源、提升教学质量；依托农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青少年空间等场所，开展课业辅导、心理辅导、安全自护教育等服务项目，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精准服务；精心设计活动内容，为困难家庭青少年、存在心理困扰的未成年人、农村孤寡老人、残疾人士等群体关提供关爱服务。

**3.爱心医疗服务**

深入农村基层开展疾病防治宣传、健康知识科普、健康管理等活动，促进全社会形成文明卫生习惯；积极利用所学医疗知识，为村民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各类医疗服务，促进基层卫生服务水平提升；深入农村、社区、企业等，为老百姓解读国家有关医疗保障相关政策和了解具体内容。

**（三）百年奋进·启程“十四五”砥砺新时代**

**1.国情社情观察**

深入城镇、乡村及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等，切身感受党的十九大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面貌、新成就，深入观察和领会“十四五”规划、“一带一路”战略布局，深刻理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2.美丽中国实践**

聚焦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农村基层，开展耕地保护、水土保持等实践活动，切实保障生态安全；围绕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资源节约、垃圾分类、村庄清洁、绿化美化等项目，助力村容村貌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3.民族团结实践**

有条件的学院可以组织新疆籍、西藏籍大学生开展“民族团结我践行”社会实践活动，通过走进博物馆、民族团结示范点等，通过调研、观察、比较，深入了解民族团结现状和民族地区翻天覆地的变化，深刻感悟新疆、西藏自古是中国一部分的史实，当好民族团结的“示范员”。

**（四）百年风采·实践青春绽放创新之花**

**1.“互联网+红色筑梦之旅”专项实践**

将学校的人才、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优秀项目在革命老区、乡村地区落地对接，使其更精准、更有效、可持续地服务乡村振兴。具体要求参考《关于开展2021年武汉科技大学“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通知》。

**2.创新创业实践调研**

通过对青年创业企业、创业园区、创业典范等考察走访，深入了解当代大学生创新创业的现状和特点。依托就业基地、人才培养合作单位、行业用人单位，组织学生社会实践团队开展专业见习，引导学生熟悉行业发展动态，增强就业创业技能。

**3.“返家乡”专项社会实践**

今年，团中央在31个省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遴选了320余个县重点开展“返家乡”社会实践活动，每个县平均提供岗位50个，涉及政务实践、企业实践、公益服务、社区服务、兼职锻炼、文化宣传等，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加家乡此项活动或自行开展相关活动，感受家乡变化，增强回报家乡的责任感。

五、工作安排

**（一）前期准备（6月19日-6月28日）**

**1.校级团队申报**

以基层团委、校级学生组织、校级社团为单位进行集中立项申报。对于跨学院组团，以领队所在学院为申报单位，申请实践的团队应填写附件1，申报书中相关信息务必完整、准确、如实填写。每个单位可报1-2个校级团队。

**2.院级团队申报**

以院级学生组织、基层团支部等为单位进行集中立项申报，申请实践的团队需填写附件1，申报书填写要求参照校级团队。

**3.学生个人（团队）项目申报**

学生个人或学生个人组队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以基层团支部为单位集中进行备案，无需填写附件1。

**（注意：院级团队、学生个人项目由学院审核后，连同校级团队填写附件2，报校团委备案，未备案的项目不得参与社会实践评优。各单位务必在6月28日中午12:00前将附件1、附件2报送校团委办公室。）**

**（二）活动实施(7月2日-8月25日)**

7月2日前，校团委将协同相关部门对所有申报实践活动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校级项目，并对通过立项的校级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经研究，今年不举行暑期社会实践出征仪式。**8月25日前，各实践团队、学生个人按照项目申报、立项内容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并于活动结束后填写附件3。各单位将附件3收齐整理，校团委将在后期评比中核查实际参加社会实践人数。

**（三）活动总结(8月26日-9月6日）**

实践活动结束后，各学院应认真进行总结。各实践团队根据活动情况上交暑期社会实践汇编材料（不上交相关材料的不得参与评优）。汇编材料包括以下两大部分：

**1.学院暑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根据“2021年度学院目标管理责任制基础指标评分细则”要求，学院在校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人数不少于30%，学院至少集中组织1支校级团队参与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且开展为期不少于7天的活动，总结报告中须用专门版块如实反映以上数据。总结要求图文并茂，字数不少于2000字。

**2.校级重点团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

校级重点团队社会实践总结报告应包括团队基本情况、实践过程、实践效果、对外宣传等；报告字数不少于3000字（图片可穿插在文字材料中，照片不少于5张）。

**报告材料统计时间截止到9月6日。**报告格式要求：A4排版；标题字体：（黑体，三号字，加粗）；正文字体：（宋体，小四号字，行间距1.5倍）；报告中如配图片说明，文字为12号楷体。

**（四）评比及表彰（9月7日-10月中旬）**

**1.校级优秀评比**

（1）校级优秀团队评选

评选对象为在6月28日前向校团委报备过的校级团队、院级团队和学生团队项目。评选委员会根据各实践团队的活动情况进行评定。**（注意：申报校级优秀团队的院级团队、学生团队需在9月6日前提交社会实践汇编材料，以及附件4。）**

（2）校级先进工作者

评选对象为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带队老师，且所带团队荣获校级优秀团队，并填写附件5。最终人员根据各单位推荐情况和评选条件（各单位推荐的先进工作者原则上不超过1名），结合社会实践效果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校级先进个人

校级先进个人比率为学院总参与社会实践人数3%。评选对象为参加今年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由各单位根据个人在社会实践中的表现情况推荐；填写附件5和提交调研论文（无调研论文者无资格参评）。该单位并填写附件6。

（4）校级优秀论文

评选对象为参加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的学生所撰写的调查报告、调研论文、心得体会等。（要求：思想性强，有一定的理论水平；有一定理论参考价值和实际指导意义；观点正确、内容新颖、文笔流畅，字数在2500-3000字为宜，已公开发表的作品优先）。优秀论文由各单位在初评的基础上排序推荐（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的优秀论文数量为不超过15篇），并填写附件7。社会实践论文写作要求及模版见附件8、附件9。

**2.省级优秀评比**

具体详见附件10。

六、工作要求

**（一）突出主题，创新形式**

聚焦百年党史，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密围绕我校2021年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主题深入创新开展社会实践；面对疫情防控常态化新形势要求，鼓励师生创新采取线上线下结合的实践形式，结合“云组队”“云调研”“云访谈”等网络形式开展，推动线上线下融合联动。

**（二）确保安全，就近就便**

以保证健康安全为首要前提，所有参与实践活动的同学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中、高风险地区不得组织开展线下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实践计划根据地方疫情形势动态调整，如遇突发情况，立即暂停在相关地区的实践活动。**原则上不得组队到省外开展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三）加强推广，做好宣传**

各团队要在活动中广泛使用“武汉科技大学”“三下乡”标识（可在“三下乡”活动官方网站下载），切实提升社会实践活动的品牌美誉度和社会影响力。同时要注重社会实践过程和成果的宣传展示，做好典型选树和经验总结。鼓励积极申报团中央组织开展的“千校千项”成果遴选、“镜头中的三下乡”评选和“青春三下乡”专题线上活动等。

**（四）严格管理，加强培训**

各团队可参照团中央学校部编写的《青春实践路“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指南》，做好实践活动的培训指导和安全教育。各团队要为实践学生购买短期意外伤害保险，采用稳妥的方式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并做好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应对预案。

**（五）其他要求**

凡通知中要求提交的相关材料需电子版和纸质版各一份，[**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651394982@qq.com**](mailto: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837072727@qq.com)**，**纸质版交到校团委办公室。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6月28日，总结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9月6日，10月中旬前完成校内评比表彰工作。

联系人：李艾东 17703763339

毛炼炼 15927848064

共青团武汉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1年6月19日